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哥拉、立陶宛、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作出努力，推动采取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应对该国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并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就完成利比亚政治过渡目前亟需采取的步骤，包括建立民族团结政府，达成一致，

欢迎正在进行的由联合国促成的政治对话，肯定会员国通过主办和支持这一对话的会议做出的贡献，强调选举产生的众议院和利比亚其他各方有必要积极参与对话，以推进民主过渡，建立国家机构，开始利比亚的重建，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恐怖主义团体不断增加，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也在那里开展活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回顾第 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武器弹药未得到安全保管和扩散问题造成的威胁，因为它破坏了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其中包括向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团体转移武器弹药，着重指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向利比亚和该区域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

重申必须追究要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与袭击平民者的责任，



回顾其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切地注意到预审分庭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决定，着重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回顾所有各方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5/14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利比亚存在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5/113](#))，包括关于联合国在该国力量配置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5/128](#))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特别指出军事手段不能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敦促利比亚各方积极配合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协助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和商定利比亚实现稳定所需要的临时安全安排；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3.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敦促利比亚各方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对话，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取得圆满成果；

4. 谴责对平民和民用机构使用暴力，谴责冲突不断升级，包括袭击机场、国家机构和其他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及自然资源的行为，呼吁追究要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5. 促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属于弱势群体者的人权，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呼吁追究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6. 谴责利比亚拘留中心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案件，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进程，将被羁押人移交国家当局，防止并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呼吁利比亚各方配合利比亚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呼吁立即释放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所有在利比亚被任意逮捕或羁押的人，特别指出利比亚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利比亚境内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非洲移民和其他外国国民人权的首要责任；

7. 促请利比亚政府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鼓励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利比亚和区内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行为或其他非法或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的稳定，注意到这种合作有利于区域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

9.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还决定联利支助团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承担的任务应是立即优先重点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和安全安排，包括进行调解和斡旋，并应在行动和安保限度内，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 (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遏制其扩散；
- (c) 为利比亚要害机构提供支持；
- (d)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e)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10. 确认由于利比亚目前的安全局势，需要缩小支助团的规模，但请秘书长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调整联利支助团的人员配置和行动，以便酌情按其任务规定支持利比亚人执行各项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或满足他们提出的需求，并请秘书长随时在他根据本决议第 27 段提出的报告中，在联利支助团做出这些变动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制裁措施

11. 重申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明文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4、15 和 16 段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认定的个人和实体，重申这些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决定这些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利比亚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 (b) 攻击利比亚境内任何航空、陆地或海洋口岸，或攻击利比亚国家机构或设施，包括利比亚境内石油设施或外国使团；
- (c) 通过在利比亚境内非法开采原油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d) 威胁或胁迫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或造成挪用利比亚国家资金的行为；

(e) 违反或协助规避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的利比亚武器禁运规定；

(f) 代表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12. 重申应将被委员会认定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包括违反武器禁运，或协助他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指出这包括协助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中的资产冻结规定和旅行禁令的个人和实体；

13. 谴责继续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措施的行为，指示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和准则，尽快与委员会认为有可信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它们正在协助违反这些措施或助长任何其他不遵守此类措施行为的会员国进行磋商；

防止非法石油出口

14. 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实行的措施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 敦促利比亚政府定期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所控制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核证合法原油出口所采用的机制；

武器禁运

16. 强调指出，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作为安全援助或解除武装援助向利比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除了指定的最终用户外，不得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其他各方使用；

17. 敦促利比亚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或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军火或相关材料的监测和控制，包括采用最终用户证书，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8. 再次促请利比亚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及其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问题，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得到安全和有效的管理、储存和保管，并收集和(或)销毁多余的、缴获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弹药；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本国有关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按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

洋法和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检查前往或离开利比亚的船只和飞机，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促请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

20. 重申安理会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也应该在发现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违禁物项时，没收和处置(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原产国或目的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此类物项，还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对此类努力予以合作；

21.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 19 段进行检查时，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其中特别说明检查理由、检查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如查出违禁转让物品且初步报告未提供有关信息，还要求这些会员国稍后向委员会提出后续书面报告，其中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置的有关详细情况和相关移交细节，包括物项说明、物项来源和预定目的地；

资产

22. 欢迎利比亚当局作出努力，采取措施提高政府收支、包括薪金、津贴及其他从利比亚中央银行划转款项的透明度，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重复支付和防范非法挪用付款，鼓励为此采取更多步骤，确保利比亚财政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23. 支持利比亚当局努力收回卡扎菲当政时被挪用的资金，为此鼓励利比亚当局以及按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冻结资产的会员国，就索取被挪用的资金和资金归属的有关问题相互协商；

专家小组

24.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就进一步延长其任务期限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并经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决定的、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信息；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d) 至迟于小组获得任命后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25.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970(2011)、1973 (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所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任何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酌情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26. 促请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并促请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以及该区域各国，让小组成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专家小组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和文件并出入有关场地；

报告和审查

27. 请秘书长至少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申明安理会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联合国主持开展的对话成果，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审查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